

263.9

151 ~~151~~ 44

我國監獄制度起原及變遷



1511 本書限期七天

我國監獄制度起原及變遷

甲 監獄胚胎時期

一 監獄制度何以託始於殷商

二 殷商時代之監獄

三 西周之監獄

四 春秋戰國及秦之監獄

乙 監獄建設及保守時期

一 兩漢之監獄

二 魏晉南北朝及隋代之監獄

三 唐宋時代之監獄

四 遼金元之監獄

五 明清之監獄

丙 歐美監獄制度輸入中國時期

一 民國成立以後之監獄



上海圖書館藏書



A541 212 0012 6353B

2674

258089



我國監獄制度起原及變遷

黃亞強初稿

監獄於刑法，如影之隨形。無監獄，則刑法不能完全。失其作用。現代監獄，直為執行自由刑之場所。但自由刑列為主要刑罰。西洋亦始自十八世紀以後。從前監獄，亦不僅以執行自由刑為限。勝清末葉，修訂刑法。歐美法系始輸入我國。而監獄形式精神一變。與古代所謂「狴犴」、「牢房」、「囹圄」者，始大異其趣。但我國監獄，至少有四千年歷史。其起原及變遷，國人談監獄制度者，大都語焉不詳。茲特博稽載籍，勒成是篇，為研究我國監獄沿革者小小參考資料。為便利起見，以我國監獄演進大勢，分為三大時期。（其中再分為若干小時期。）從殷^商至秦之亡，（公歷紀元前一七六一至二〇七）為監獄胚胎時期。從西漢至清宣統元年，（公歷紀元前二〇六至紀元後一九〇九年）為監獄建設及保守時期。從清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以後，為歐美監獄制度輸入中國時期。以下次第說明之。

甲 監獄胚胎時期

（一）監獄制度何以託始於殷商

現在考校監獄起源，不始於三皇五帝。亦不始於唐虞。而獨託始於殷商者，其理由如下：

A 現在談歷史者，以有記載以後為「歷史時代」。有記載以先，為「史前時代」。無論研究何種制度，

要得年代正確，及史料翔實，必須以『歷史時代』爲準。此乃天下之公言。探討監獄史者，當然不能例外。古代史官，其最初職務本爲『奉册祝誥』。由『册祝』進化到『紀錄』，大約在殷商中葉以後。史字從又從中，中象簡册之形。（吳大澂說文古攸補）又象手。商代父乙角，上有史字。從兩手作。拓本見恣齋集古錄。兩手捧簡册，助帝王祝告天神。爲史氏的本職。尚書金縢篇『史迺册祝』的話，尚可爲證。我國古代史官，與埃及祭司（Priest）極爲相似。古代國有大事，必書於册，祭告天神。而當時讀册文，及作册文，乃史氏專職。祭告已畢，則此類册文，亦由史氏保存。積久則彙集而爲史書。這就是歷史的開始。埃及第一部古史出於曼尼收（Manetho），而曼尼收卽古埃及祭司。就是例證。呂氏春秋說：『夏有太史』（先識覽）尚無其他確證。而殷墟甲骨文中，已累見史字。（詳殷契類纂）再考殷墟甲骨文，已發展到聲音的階段。照人類發明文字演進程序來推斷，中國原始象形圖畫，發展到甲骨文時代。至少有千年以上歷史。則殷代史官，當然有紀錄的可能。王國維先生說：『虞夏書如堯典禹貢皋陶謨甘誓，商書中湯誓，文字平易簡潔，或係後世重編。然至少必爲周初人所作。至商書中盤庚高宗彤日西伯勸黎微子：：周書中牧誓金縢：：諸篇，皆當時所作也。』（詳王著古史新證）洵爲確論。又韓愈進學解說：『商盤周誥，詰屈聲牙。』因爲古代言文不分。當時史氏直錄語言。古有『詰屈聲牙』

的現象。則史官由『冊祝』變爲『紀錄』。當在殷商中葉以後。已無可疑。日人西村眞治說：……『因農業發展，人都有安定的生活。人口便繁殖起來。因此昔日社會發達。促成支配權的產生。因形成國家。金屬器時代，和國家同時發生的。因爲堅強的武器。增加了酋長們勢力。王侯就因此出現了。歷史的紀錄出現。大約和國家出現是一致的。』（見他著人類學汎論）看了西村氏的話，吾國『紀錄』史官，始於殷商。更外明白。並且殷商已由『氏族社會』進步到『國家社會』。從這幾句話裏，也可以證明。所以吾們欲考信而有徵的監獄制度。託始殷商，是合於事理的。

B. 監獄是附麗於法律的。我們再研究法律是怎樣產生。原始社會對於神怪或污穢的事情，有一種禁忌。若觸犯禁忌，便要發生災難。由這種信念所養成的習慣，叫做答布（Thiloo）當時觸犯答布者。處刑極重。常至于死。至氏族社會制裁方法。有假託神意的，有以武力或經濟解決的。前者爲『神判』。後者爲『復仇』和『賠償』。（參看穗積陳重法律進化論庫斯茹社會形式發展史）古代氏族公社法庭的懲罰。祇望受害者得到物質上賠償，或精神上的報復。最嚴的，就是將害人者殺死，或放逐出氏族之外。（詳庫斯茹社會形式發展史）照這麼看，氏族社會以前，所謂法律，就是習慣。氏族社會，漸變爲村落社會。村落社會的階級分化，促進原始國家的成立。此後則國家以其權力，限定復仇。頒布一定反坐

法。卽所謂「以目償目，以齒償齒。」又規定了被害的賠償數量。並強制害人者履行義務。此後「記誦法」遂變爲「法典」，「習慣法」乃演進爲「法律」。（參看穗積陳重法律進化論庫斯勒社會形式發展史）而刑法先民法產生，又世界各國通例。殷商社會狀況是怎樣？荀子說：「刑名從商」（正名篇）則殷代刑名最正。尙書說：「殷罰有倫。」（康誥）則殷刑罰最有條理。韓非子說：「殷之法，棄灰於公道者，斷其手。」（外儲說）則殷似已有成文法典。至于刑罰，殷的「生命刑」有炮烙，醢，脯，剖心。（史記殷本紀）「身體刑」有斬脛。（東晉尙書秦誓）剕，殛。（尙書盤庚）再考殷墟甲骨文，有奴字，奚字，嬖字，媮字，俘字。（見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）愚案說文以「奴爲古罪人。」鄭玄周禮注說：「奚猶今（指漢）奴婢。」漢趙歧孟子注：謂「媮爲女侍，嬖爲妾，幸小人。」說文又說：「亡人爲囚，軍所獲爲俘。」這都是殷朝大批的男女奴隸。唐律疏義說：「徒者奴也。蓋奴辱之。周禮其奴入于罪隸。又任之以事，實之園土而收教之……此并徒刑也。蓋始于周。」他說徒刑就是奴隸。是狠確實的。唯云「蓋始于周」，稍與事理不合。其實自殷商已有這種刑罰了。照這樣看，「自由刑」殷代業已萌芽。「自由刑」既發生，則罪人事前的拘禁，事後的勞役執行，當有一定之區域。則殷朝監獄制之應時勢而產生，已昭如星日。

C. 再從社會生產方面來看。一般社會的演進，大約是從漁獵社會，進步到游牧社會，再轉到耕稼社會。恩格斯說：「每一個時代經濟制度，是當時社會的上層建築的基礎。法律，及政治，宗教，哲學，和其他種種思想，都隨着經濟制度而發展。」監獄是附麗於法律的。當然同樣的受社會生產反映，而產生，而進展。但子細觀之，游牧社會，果能產生監獄制度嗎？試拿環居我國游牧種族史實來看：北魏書刑罰志說：「無罔固考訊之法。諸犯罪者，皆臨時決遣之。」金史刑志說：「金初法制簡易，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。」漢書匈奴傳說：「匈奴有罪，小者軋（即杖）大者死。獄久者不滿十日。一國之囚，不過數人。」如上述，北魏（鮮卑）在塞外是沒有牢獄的。金（女真）初是地牢。即匈奴傳所說「獄不過十日」的獄。當然仍是晝地爲牢。第一：因爲游牧部落，逐水草而居。會長建牙，尚無定處。遑言牢獄？第二：因爲他們還盛行着「復仇」和「賠償」社會制裁方法。（看北魏書刑罰志便知）無監獄之必要。即有亦不過地牢而已。所以粗具規模的監獄發生，必定在農業繁榮，人民有定居之後。即西方埃及希臘羅馬諸邦之有監獄，亦必在王朝發生，農業大興以後。就是確證。殷商的社會生產現象是怎樣？

「若農服田力穡，乃亦有秋。」「墮農自安，不昏作勞，不服南畝，越其罔有黍稷。」（尚書盤庚）


「自天降康，豐年穰穰。」（大雅商頌烈祖）「稼穡匪懈。」（大雅商頌殷武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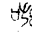
尚書詩經所載的這一類話。可以看出當時農業，不但脫離了原始農業狀況，並且還是狠爲發達。我們再拿殷墟卜辭來看：卜辭中有「𠩺」字卽「畝」字。从田从𠩺。卽是田野中溝洫。又有「𠩺」卽「禾黍」。那末禾黍的種子已經發明，並且有了分別。又有「𠩺」卽「季」字。从禾。那末當時的農民，已能分別四時的氣候，爲春耕夏耘的工作。又有「𠩺」卽「疆」字。从弓从田。那末當時已發明弓矢，去測量田地。此外有「𠩺」卽「𠩺」字。就是𠩺夫。「𠩺」卽「𠩺」字。就是田𠩺。似殷代農業已建^置設當時國家之重農，及農業的繁盛，可想而知。（詳葉玉森孽契枝談）如上所述，殷代農業發達，人民均已土著。加以刑法完備，法典產生。監獄制度成立條件，都已完備。所以殷商之有監獄，可斷定爲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(二) 殷商時代之監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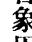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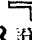
殷墟甲骨文，爲研究殷商歷史，最正確的資料。殷商監獄制，也可以拿他來證明之。甲骨文中有一「𠩺」象一人踞地。又象有物貫其頸。象有物桎其手。人面作獸形，似古代有罪之人，被以獸形面具，示非人以辱之。又有「𠩺」象繫索男女，卽「奚」字，或手牽之。古代從坐沒入爲奴的象徽。

「𠩺」象一人踞而桎其兩手卽「執」字。「𠩺」並象桎形，古只一孔。

後世誤 $\uparrow\downarrow$ 爲幸。古代獄制就「」一「圜」之一字。可以考見罪人執置的圜，仍須桎手。古之鞫獄，

就「」一「訊」之一字。可以考見罪人臨訊鞫時，可以去其索，置于側而問之。（詳葉玉森學契枝）

談）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說：「古代已有監獄。所以甲骨文有「囚」字，    一說

文：「囚繫也。从人在「中」。卜辭之「」皆象囚闌之形，而納人於其中。」愚案：「說文，圜，所以拘

辜人。从「卒」。段玉戔注云：「今隸作圜，卒爲罪人。」爲拘之。取其字作圜。他書作囹圄者，同音假借。圜

者，守之也。其義別。宋本說文作囹圄者非是。」段氏所說的話，是合理的。拿說文「圜」字，與甲骨文「

圜」字，互相證明。則殷代之有監獄，已毫無疑義。並且從甲骨文方面看，後代所謂獄具的「桎梏」「

縲紲」等等事物，殷代都已完備了。

至於殷代監獄，見於載籍的。史記殷本紀說：「紂囚西伯于羑里。」竹書紀年也說：「帝辛二十三

年囚西伯昌於羑里。」文王居羑里七年，乃制大易卦辭爻辭。（漢代鄭學之徒，多主是說。見孔穎達正

義，今從之。）探造化的神奇，爲吾國哲學萬世不祧之祖。這真是我監獄史上的美談。又墨子說：「傳說

居圓土之上，衣褐帶索，庸樂於傅巖之城。」（墨子尚賢下）是殷代監獄，於羑里外，又有「圓土」了。

太史公說：「自殷以前，不可得而譜。」（史記三代世表序）吾儕既主張信而有徵的監獄，當始自殷

商則古書中所記述的『夏獄曰鈞台』(獨斷)『夏帝芬作圜土』(竹書紀年)『獄皋陶所造』(廣韻三燭)等等的話。止可認爲『史前時代』一種傳說了。

(三) 西周之監獄

西周承殷商文化。而監獄更外進化。現舉周禮 (注一) 證明之。

甲 爲圜土嘉石之獄

禮大司寇：：以圜土聚教罷民，凡害人者寘之圜土，而施職事焉。以明恥之。其能改者，反於中國。不齒三年。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。：：凡萬民之有罪過，而未麗於法，害於州里者，桎梏而坐諸嘉石。役諸司空。重罪旬有三日坐。替^役其次九日坐，九月役。其次七日坐，七月役。其次五日坐，五月役。下罪三日坐。三月役。使州里任之，則宥而舍之。

又秋官司圜掌收教罷民。凡害人者，弗使冠飾，而加明刑焉。任之以事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。不能而出圜土者殺。雖出三年不齒。：：

又地官司救掌禹民之邪惡過失而誅讓之。以禮防禁而救。凡民之有邪惡者，三讓而罰。三罰而士加明刑，恥諸嘉石。其有過失者，三讓而罰。三罰而歸于圜土。



乙 爲遂士縣士鄉士之獄

秋官大司寇屬官：

遂士 中士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

鄭注：遂士，主六遂之獄者。

縣士 中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八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

鄭注：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。縣士主縣之獄。

鄉士 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，下士，三十有二人。

鄭注：鄉士主六鄉之獄。賈疏：其職云：『掌國中。』國中兼百里內六鄉。以八人分主六鄉。故云鄉士。

以上均西周監獄史實之可徵者。試再分別考辨之。

1、西周監獄形式及名稱。周禮地官比長鄭玄注：『圜土者，獄城也。獄必圜，規主仁，以仁心求其情。

古之治獄，閱以出之。』初學記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『爲獄圓者象斗運合。』釋名釋宮室云：『獄，又謂圓

土。言築土表牆，其形圓也。』史記天官書云：『有句圓十五星，屬杓。曰賤人之牢。卽獄城圓之象。』據上

所述：西周圓土之爲圓形，自無疑義。又漢鄭司農周禮司圜注：『圜土，謂獄城也。今（指漢）獄城圓。』漢



司馬遷報任安書「幽于圜牆之中」是漢時獄亦圓牆。而西周圓土之爲圓形，可以想像。嘉石爲西周變相監獄。形狀殊不可考。又禮月令孔疏引鄭記：「崇精問曰：『獄，周曰圓土，殷曰羑里，夏曰鈞台，圜，何代之獄？』」焦氏答曰：「月令秦書，則秦獄名也」……「詩召南甘露孔疏云：『鄭異義駁云：獄者圜也，囚證于圜實之處。因謂周禮之圓土，亦爲獄。』」愚按孔說極是。周禮上凡說圓土均爲囚繫罷民之地。（凡大司寇司圜司救所掌都是）其犯五刑的罪囚，則繫于鄉士，遂士，縣士之獄，不入圓土。禮月令「孟春省圜圍」鄭玄註：「圜圍所以禁守繫者。若今（指漢）別獄矣。」白虎通義獨斷及玉燭寶典引風俗通並說：「獄，周曰圜圍。」則圓土非周代正名，可以概見。鄭記崇精問似謂凡周獄通名圓土，是絕不的確的。

2、西周監獄之類別。西周監獄，有中央地方之別。詩小雅小宛「宜岸宜獄」釋文引韓詩岸作犴云：「鄉亭之獄曰犴。朝廷曰獄。」愚按大司寇所掌的圓土，及外朝門左的嘉石，卽朝廷之獄。鄉士遂士縣士所掌之獄，卽鄉亭之犴。這樣的分別，似不爲附會罷。

3、西周監獄，在刑法上的地位。西周入于五刑（墨，劓，剕，宮，大辟，詳尚書呂刑）罪人，繫鄉士遂士縣士之獄。罷氏繫于圓土。大司寇處置罷民。一爲「役諸司空」一爲「實之圓土而施以職事」。此卽

後世之徒隸，現代自由刑的懲役刑，罷民本爲不勤於四職的窮民。（詳中論譴交篇）詩小雅正月毛

傳說：『古者有罪不入乎刑，則役之園土，以爲臣僕。』愚按園土所役刑人，古代亦叫胥靡。呂覽求人史

記殷本紀並說：『傳說爲胥靡，築于傅巖。』莊子則陽也有『胥靡築城』的話。莊子釋文引司馬彪說：

『胥靡者，刑人也。』以呂覽史記諸書參之，則園土罰作，卽胥靡之刑。『施職事』大約亦是任治平道

路諸役。與周禮『其奴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粟』的制度大同小異。（役諮司空的，完全相同。

）故毛傳說『以爲臣僕』是狠確的。這種『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，日則役之以困苦其身』（明邱濬

大學衍義補）的刑罰，最合于現代監獄學上勞役主義。無論爲西周的實行制度，抑爲戰國時人理想

的『烏託邦』制度，都值得吾們贊美的。

此外西周的獄具，凡囚者上罪梏拳而桎，中罪桎梏，下罪梏。梏，見周禮掌囚，兩手共一木，叫拳。兩手

各一木，叫梏。足械叫桎。則後代所謂『三木』制，又始于西周了。

（四）春秋戰國及秦之監獄

春秋時，各國監獄，似無一定地域。如秦伯獲晉侯以歸，乃舍諸靈台。（左傳僖十五年）晉侯會于

溫，執衛侯歸之于京師，寘諸深室。（左傳僖二十八年）晉人以楚鄆公鍾儀歸囚，諸軍府。（左傳成七

年）吳子使大宰子餘執邾子，囚諸樓台。（左傳哀八年）這種狀況，與希臘羅馬古時候，拘禁人犯，或則幽閉于宮殿城址的一隅，或則囚禁於塔宇朽檻的廢墟。（見小河滋次郎監獄學講義）情形是一樣的。至平西周『桎梏』制，這時候仍然採用。如楚公子元歸自伐鄭，而盧王宮門射師諫，則執而梏之。（左傳莊三十年）郤犨與長魚矯爭田，執而梏之。（左傳成十七年）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。（左傳襄公六年）杜注：張弓以貫其頸，若械之在手，故曰梏。都是例證。但春秋後如齊行府海官山。（史記齊世家）魯初稅畝。（左傳宣十五年）衛文通商惠工。（左傳閔二年）西周封建井田法制，逐漸廢弛。社會上人事日繁，而獄囚日多。晏子說：『齊景公籍（賦稅重）而獄多，拘者滿圜，怨者滿朝。』（晏子春秋內篇諫篇）因社會改變及需要，乃有公布法律的舉動。如鄭子產鑄刑書。（左傳昭六年）公歷紀元前五三五年）晉趙鞅荀寅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為刑書。（左傳昭二十九年）紀元前五二二年）與羅馬十二銅表相似。時代比他還早。（十二銅表事在紀元前四百五十一年）那個時候，晉叔向會貽書規子產。子產覆他的書道：『吾以救世也。』（左傳昭六年）可以見得公布法律，為當時社會上萬不可少的政策了。到了戰國，社會變化更甚。如秦咸陽，齊臨淄，趙邯鄲，魏大梁，各大都會興起，而工商業日益發達。食客游士大興，而世卿制度破壞。有吳開阡陌，盡地利，而井田制完全消滅。戰國初期，即有

魏人李悝撰著法經。雖為私人刑法草案。然商鞅受之以相秦。（見晉書刑法志）影響當時及後代者甚鉅。且為吾國有成文法典之始。都因為當時社會上犯罪者日多。牢獄制也日益進展。成文法律也是因社會需要孔急而產生的。尉繚子說：「今夫決獄，小圜不下十數，中圜不下百數，大圜不下千數」的話。就是實在的證據。至於監獄制度，則越絕書說：「吳獄，庭周三里，春申君所造。」楚春申君曾封于吳。造吳獄似有可能。從「庭周三里」的話看，可見當時建築規模的宏大。但從他一方面看，當時繫獄罪人之多，又可推測了。唐六典說：「商鞅傳之，（指傳李悝法經）改法為律以相秦。增相坐之法，造參夷之誅，大辟加繫顛，抽脅，鑊烹車裂之制。」然則秦一統後刑法，大都導源于戰國時商鞅。監獄為刑法之一。當然是不能例外的。

秦獄也叫囹圄。史記李斯傳：「趙高案治李斯，斯被執，束縛居囹圄中。」又史記韓非傳：「非使秦。……李斯害之……秦皇以為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藥，令早自殺。」又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始皇十四年，韓非使秦，秦用李斯謀留非……非死雲陽。」唐張懷瓘書斷說：「秦程邈始為縣獄吏，得罪始皇，幽繫雲陽獄中。」則雲陽獄，或即秦代詔獄罷。又秦始皇本紀：「二世元年，公子將閻昆弟三人囚諸內宮。」是秦代監獄，又可臨時囚繫，隨君主意旨，而無一定地點的。始皇本紀又說：「始皇為人，剛戾自用。」

……專任獄吏。獄吏得親幸，博士雖七十人，特備員弗用。』則當時獄吏地位之重要可知。漢書刑法志也說：『始皇專任刑罰，躬操文墨，晝斷獄，夜理書，立程記事，日縣石之一。』（石百二十斤，始皇省文書，日以百二十斤爲程。）而姦邪並生，赭衣塞路，圜圍成市，天下怨怒，潰而叛之。』則當時繫獄囚人之多，又可想而知。而秦代監獄與吾國文化有關係的，則爲囚徒發明隸書一事。

魏江式求樸古今文字表說：『隸書者，始皇命下邳人程邈，附於小篆所作也。以邈徒隸，卽謂之隸書。』

徐鍇說文繫傳通釋說：『王僧虔云：秦獄吏程邈善大篆，得罪始皇，囚于雲陽，增減大篆體，去其繁複。始皇善之，出爲御史，名其書曰隸書。』

依上所述，以其爲徒隸程邈所作，又以之施于徒隸，故叫做隸。考秦朝書有八體，而隸書尤簡易，便於書寫。其功不僅爲秦統一之用，且爲數千年來中國及四裔諸國所通用。其書體乃爲一囚徒程邈所發明。監獄史上應當大書而特書的。

乙 監獄建設及保守時期

(一) 兩漢之監獄

西漢監獄，有中都官獄，長安市獄，未央廐獄，司空詔獄。

後漢書百官志：孝武以下，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。各令長名。

三輔黃圖：長安有九市二十四獄。

漢舊儀：未央廐獄，主理六廐三署郎屬。屬太僕光祿勳。司空詔獄，治列侯二千石，屬宗正。

至于監獄官制，則冊府元龜刑法部總序上說：

宗正領都司空令丞，主置罪人。少府領若盧令丞，主刑獄，治將相大臣之類也。又置繡衣直指，出討姦滑。治大獄。不常置。有大獄則令雜治。如王嘉致都船詔獄，使將軍二千石以下，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。但西漢監獄，名目非常繁多。今據馬貴與文獻通考所記者，錄之如下：

1. 中都官獄 漢書宣帝本紀 2. 廷尉詔獄 漢書周勃傳 3. 上林詔獄 漢書成帝紀 4.

郡邸獄 漢書宣帝紀 5. 掖庭詔獄 漢書劉輔傳 6. 共工獄 全上 7. 若盧詔獄 漢書王商

傳 8. 都船獄 漢書王嘉傳 9. 都司空獄 漢書竇嬰傳及伍被傳 10. 居室 灌夫傳 11. 保宮

此條馬氏未注出處。作者按：見漢書蘇武傳。 12. 內官 漢書東方朔傳 13. 請室 漢書袁盎傳、

14. 導官 漢書張湯傳 15. 暴室 宣帝紀注云：宮人之獄 16. 水司空 漢書伍被傳



宋洪容齋說：『東漢洎唐，雖鞫囚非一所，然不至如是（指西漢）之多。（見容齋隨筆）則西漢監獄種類繁多，可謂開空前紀錄了。因為當時刑罰崇尚嚴厲，一般酷吏望風承旨，也創造新奇牢獄以殺人。前漢書酷吏傳記如下之一段：

尹賞以三輔高第，選守長安令，得一切便宜從事。賞至，修治長安獄，穿地方深各數丈，致令辟，（致謂積累，令辟，甌甑。）以大石復其口，名爲『虎穴』。乃部戶曹掾史，與鄉吏，亭長，里正，父老五人，雜舉長安中，輕薄少年，惡子，無市籍商販，而鮮衣凶服，被鎧扞持刀兵者，悉籍記之。得數百人。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分，行收捕，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。賞親閱，見十置一。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。百人爲輩，覆以大石。數日一發視，皆相枕籍死……

你看這種殺人不流血的『虎穴』制度，殘酷不殘酷，無怪當時『死者親屬呼號，道路歔歔』了。至於關於獄具，景帝令年八十以上，八歲以下，孕者未乳，師，侏儒，當鞠繫者，頌繫之。（漢書景帝本紀師古曰：頌讀曰容。容寬其桎梏。）是西漢獄囚都有桎梏之證。西漢亦有恤囚政策。宣帝詔令繫者或以掠辜，若飢寒，瘐死獄中。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，所坐名，縣，爵，里。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。（漢書宣帝本紀）宣帝總算西漢的仁厚君主了。

東漢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。（通考刑考）廷尉及洛陽有詔獄。（後漢書百官志）和帝永元九

年，復置若盧獄。（後漢書和帝本紀）又有蚕室。（後漢書光武紀注）蚕室，宮刑獄名。有刑者畏風，須暖

作窰，畜火如蚕室。因名焉。及至漢末，遂有黃門北寺，若盧，都內諸獄。（漢書陳蕃竇武傳）地方獄則

每縣有丞，典倉獄。（後漢書百官志）東漢監獄，比西漢爲少。但西漢末年，宦官與黨錮諸君爲難。桓帝

延熹中，收執李膺等二百餘人，誣爲黨人，並下獄。次年始赦歸。仍書名王府，禁錮終身。靈帝建寧中，宦官

曹節又諷有司捕前黨。李膺及范滂等百餘人，皆死獄中。又諷司隸校尉段熲捕大學諸生，逮繫者千餘

人。（詳後漢書熲帝靈帝本紀及黨錮傳）問東漢末年，獄中繫囚之多，亦非西漢所及。但東漢自光武

後，力反秦代「以吏爲治」的政策。注意恤囚。如詔天下囚，自殊死以下減一等。（後漢書光武紀）詔

郡國中，都官獄，死罪繫囚減罪一等。（明帝本紀）一類的詔令。史不絕書。其他如肅宗詔有司絕鉗鑿

慘酷之科，解妖惡之林，除文致之請。（見後漢書陳寵傳）都是關於恤囚，值得稱道的事情。卽如剏「

虎穴」的尹賞，也是東漢酷吏傳中所沒有的人物。路溫舒說：「秦有十失，其一尙存，獄吏是也。」（漢書

本傳）這兩句話，與西漢情形恰合。東漢已沒有這樣事實了。此外尙有關於漢代監獄制者，述之如下：

1. 改繆糾爲銀鈔，自漢代始。自漢以後，罪人不用「繆糾」，以鐵爲連環不絕系之，叫做「銀鈔」。

王莽時，民私鑄錢，沒入爲奴婢。其男子檻車，兒女子步。以鐵瑣琅當其頸。（漢書王莽傳師古曰：琅當，長鑊也。）是西漢時，獄具的『縲紲』已變爲『銀鑊』了。（注二）

2. 以刑訊獄囚，著于法律，始于漢代。

史記李斯傳說：『趙高案治李斯，榜掠千餘，不勝痛，自誣』

服。』榜掠卽刑訊。但秦代僅視爲當然，而非法律。陳書沈洙傳說：『范泉今牒述漢律：死罪及除名罪，證驗明白，考掠已至，而抵死不服者，處當列上。杜預注：處當，證驗明白之狀，到其抵隱之處。』是漢代考掠未定罪犯人層序，已規定于法律之證。

3. 漢代獄吏之多材。漢代獄吏出身的人物，往往致身卿相，其中不乏經明行修，精通律令，對於國家有貢獻之士。茲就漢書列傳所載者，述之如下：

尹翁歸與季父居，均爲『獄吏』，曉習文法。（漢書本傳）

王尊年十三，求爲『獄小吏』。（全上）

賈溫舒爲『獄小吏』，因學律令。（全上）

丙吉治律令，爲魯『獄吏』。（全上）

薛宣少爲『都船獄吏』。（全上）

于定國及其父子公均爲『縣獄吏』 (全上)

公孫弘少時，爲『獄吏』 (全上)

其他以郡縣吏，郡決曹，郡卒史出身，以致通顯者，更難指數。足徵漢代登庸制度，或出於文學，或出於吏道。『儒』『吏』并重而不分途。故均能得通今博古的人才。是值得吾們贊美的。

(二) 魏晉南北朝及隋代之監獄

自東漢獻帝建安元年 (二〇〇) 至隋文帝開皇九年 (五八九) 凡三百八十九年。爲吾國中

原板蕩南北分立時代。隋文甫統一海內，但不久而國亡。 (隋文傳至恭帝皇泰二年亡，共三十九年)

連隋代計數爲四百十九年。 (起二〇〇至六一九) 其間各國典章制度，或朝更夕改，或雜糅華夷。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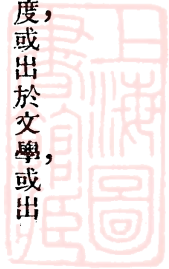
獄當然不能例外。茲以其可考者述之。

晉武帝太康五年六月初立黃沙獄。 (晉書武帝本紀) 至于監獄修理，及待遇獄囚，則有下獄之

記載：

太平御覽引晉令獄當完固，厚其草蓐。家餉饋，獄卒爲溫暖傳致。去家遠，無餉饋者，悉維廩。獄本條

食寒者與衣，病者給醫藥。



白堂書鈔引晉令：獄屋皆當完固，厚其草蓐，切勿令漏濕。

以上皆晉代獄制之可考者。南朝陳武帝時，以廷尉寺爲北獄，建康獄爲南獄，並置正監，平。〔陳書

武帝本紀〕北朝後魏初置四部大人，坐於庭，決獄訟，以言語爲約束，無囹圄考訊之法。〔魏書刑罰志

〕是魏初直無監獄。孝文帝時有廷尉獄。〔魏書孝文本紀〕北齊有并州太原晉陽及相國府四獄。〔

北齊書文宣帝本紀〕這時候北朝尚有『地牢』。齊書祖斑傳說：『斑有罪，徙光州。：別駕張奉禮

上言：：勅報曰：牢掌奉禮曰：牢者，地牢也。乃爲深坑，置〔斑〕諸內，桎梏不離其身。』北齊爲鮮卑種，

『地牢』仍不脫他游牧部落本色而已。至于這時代中獄具，則頗有變遷。如秦漢之鉗鈇，本非盡屬獄

具，但有時亦兼用之。以鐵束頸，叫『鉗』。〔漢書高帝記注〕實爲後代『枷』的制度所託始。以鐵束

足，叫『鈇』。漢時對私鑄贖鐵罪人用之。〔詳史記平準書〕曹魏時，以當時乏鐵，易爲木械。〔晉書刑

法志〕成爲獄具，爲『三木』。外，用木之始。南朝梁囚有械，棍，升械，及鑿，並立大小輕重之差，而爲定制。

陳代髡鞭五歲刑，鑿二重。其五歲刑下，並鑿一重。囚并著械，徒并作鑿。死罪將決，乘露車，著三械加拳。至

市脫。〔均見隋書刑法志〕近代所謂『手銬』，『腳鐐』，陳代都已完備。北朝於枷，鑿，外，重罪並用棍，

械，用『枷』始於北魏文帝太和時。法官州縣，多爲重枷，復以繩石懸于囚頸，傷肉至骨。文帝乃制非

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辭者，不得大枷。（北魏書刑罰志）枷本掌囚，非拷訊所用。（北魏書刑法志）北魏時，已變爲極殘酷的刑具了。北齊犯刑罪者鑱以枷，流罪以上加杻，械死罪者銜之。（銜者，大械，所以綑頸及脛者。）北周死罪枷而杻，流罪枷而杻，徒罪枷，鞭罪杻，杖罪散以待斷。隋開皇中，并除法外刑具。枷杖大小，都有程品。（均見隋書刑法志）此外關於恤囚，南齊高祖時，丹陽尹王僧虔，以州郡相承，有『上湯殺囚』名爲救疾。請此後囚病，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共診驗。遠縣家人省視，然後處治。（南史王僧虔傳及通考）僧虔文士，而能糾正『上湯殺囚』，總數是有心人。北魏孝文帝時，詔囚罪未分判，在獄致死，無親近者，公給衣衾棺槨，埋葬之，不得曝露。（魏書刑罰志）文帝總算鮮卑中仁厚之主了。此外這時代尚有聽重囚妻孥入獄故事。這種事情，本起於東漢。（見後漢書吳祐傳）到這個時候，更外風行。晉朝張兌爲父報仇，有妻無子，縣令喬智明愍之，令兌妻入獄。（晉書曹摅傳）北周時裴政爲司憲，用法寬平。囚徒犯極刑者，許其妻子入獄就之。（北史裴政傳）但這種事，南北各朝，并未著于法律。乃是官吏法外施仁。又當時官吏目的，非因囚徒『性慾』乃爲『傳後』，是值得吾們注意的。

（三）唐宋時代之監獄

唐代監獄，甚爲完備。

獄。
唐六典：凡京師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。（其餘台，省，寺，監，衛，府，都不置）

新唐書刑法志：太宗貞觀五年詔，凡州縣皆有獄，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。其諸司有罪，及金吾捕者，有大理獄。

唐會典：故事御史臺無獄。須留問，寄繫于大理寺。至貞觀二十五年，李乾祐爲大夫，初置台獄。

依上所述。唐代京師有大理獄御史台獄。而京兆河南獄又治京師。凡州縣又都有獄。而武后長壽年間，于都城麗景門內，別置推事使院。時人號爲「新開獄」。（舊唐書刑法志）則又京師監獄，因政治關係而推廣的。至于獄具，唐代禁囚，死罪枷而加杻。婦人及流罪以下去杻。其杖罪散禁。（唐律疏議）其他

尚有械。貞觀中，令諸獄長官，五日一慮囚。疾病給醫藥。重者釋械。（新唐書刑法志）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。（全上）元宗開元時，又詔，徒非重刑。而役者寒暑不釋械。其免以配諸軍自劾。（新唐書刑法志）

枷在唐代，本爲獄具。自來俊臣等于麗景門內推事使院作大枷十號。（詳唐會要）則枷已變爲刑訊之用了。唐代恤囚政策，獄囚五品以上，月沐一度。暑與漿飲，金切錢物等。病則給以醫藥。重便脫械。以家一人入侍。職事散官三品以上，使二人入侍。（新唐書刑法志）而唐代「獄官令」，限制獄官甚嚴。

凡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者，天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，應脫去枷鎖，而不脫去者，杖六十。以致欺死者，徒一年。減竊囚食者，笞五十。以故致死者絞。（詳見唐律疏議）

宋代，凡四方之獄，則提點統治之各司之獄，在開封，有府司左右軍巡院。在諸司，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。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。下至諸縣皆有獄。諸獄皆墜樓牖，設漿舖簾。時具沐浴，食令溫暖。寒則給薪炭衣物。暑則五日一滌枷杻。郡縣則所職之官，時行檢視。獄蔽則修之使固。

（宋史刑法志）大理院，宋初無獄。罪犯繫于開封府，或御史台獄。神宗下詔恢復。（通考）哲宗時又罷大理獄。紹聖三年復置。（宋史刑法志）考宋史孝宗光宗本紀，均有「大理獄空」的話。則大理獄至南宋尚宛然存在。徽宗崇寧三年，川蔡京言，令諸州築園土，以居強盜貧死者。晝則役作，夜則拘之。行二年而罷。大觀元年復行。四年又罷之。南宋理宗景定四年，詔禁在京置「窠棚」，「私繫囚」，并非法獄具。違者有刑。（以上均見宋史刑法志）是南宋末年，獄吏已有私設牢獄舉動了。至宋代整理監獄，體恤囚徒，則有如下之記述：

開寶五年，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，督掌獄掾，五日一檢視。洒掃獄房，洗滌杻械。貧不能自存者，給飲食。病者給醫藥。輕繫小罪，即時決遣。（宋史太祖本紀）

本紀

紹聖四年，詔諸獄置氣樓涼牕。設漿荐席。杻械五日一浣。繫囚以時沐浴。遇寒給薪炭。（宋史哲宗

真宗咸平四年，從黃州王禹偁言，諸路設病囚院，徒流以上有疾者居之。（通考）

高宗紹興五年，詔各略州縣，因病須給醫治。一歲中無病者，各轉一官。否則依法降職。（宋史高宗

本紀）

紹興十年，詔諸獄并一更三點下鎖，五更五點開鎖定牢。違者杖八十。著爲令。

紹興十三年，詔禁囚無供贖者，臨安日支錢二十文。外路十五文。

紹興二十一年，詔官支病囚藥物錢。寧宗嘉泰四年，令于常平米內支撥囚糧。（以上均見宋史刑

法志）

其他類如此種詔令。史不絕書。總之宋朝監獄，有「圍土」「病囚院」的創造。有「氣樓涼牕」「諸獄皆堅樓牕」的規模。有「五日一洗杻械」的限制。有以「獄囚死亡有無爲州縣轉官降職」的標準。都是唐以前監獄史上所未有的現象。而南北宋諸君主謹守家法。如出一轍。是尤爲難能可貴的。至于獄具，宋初承五代之後。刑罰嚴酷。太宗時曾以鉄爲枷。（見宋史田疇傳）真仁以後，政尙寬大。

枷以乾木爲之。以輕重刻識其上。杻、鉗、鎖、杖，制各如律，不得微有增損。（宋史刑法志）至于「鎖」一宋無拘鎖之法。特州縣一時彈壓盜賊姦暴，罪不至配者，拘鎖之，使其省愆。或一月兩月，或一季，卽永禁者，亦有期限。（宋史刑法志）而宋刑統引「獄官令」說：「死罪枷、杻、婦女及流罪以下杻，其杖罪散禁。至于職官犯流罪以上，除免官，并鎖禁。公坐流，私罪徒，並非官當者，責保參對。九品以上及無官應贖者，犯徒以上，若除免官當者，加禁。公罪徒，並散禁。」這種法令，是與唐代大致相同的。總之宋刑統完全抄襲唐律。就監獄法論，時露「議貴」精神，而「階級制」色彩甚濃厚，與唐律一樣。但是宋代監獄設施，則高出李唐萬萬。這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。

（四） 遼金元之監獄

遼史刑法志說：「穆宗應歷十六年，京師置百尺牢，以處繫囚。蓋其卽位未久，惑女囚巫肖古言，取人膽合延年藥，故殺人頗衆。後悟其詐，以鳴鏑叢射，踐殺之。」遼代用刑殘酷，可見一斑。遼聖宗時，以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，其法輕重不均，命一等科。（見遼史刑法志）聖宗能破除種族界限，總算是庸中佼佼了。金初法制簡易，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。（金史刑法志）到中原後，逐漸華化。金世宗時，詔有司獄廩須近獄安置。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。又命罪囚在獄有疾，聽親屬入視。（通考）是

金代君主，也很留心到獄囚，獄卒，及監獄的位置。唯金以先取遼地人爲「漢人」，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「南人」。（見金史完顏勳及賀揚庭傳）明安穆昆率領女真人種，強奪民地，屯田中原。（詳廿二史札記明安穆昆散處中原及金末人種被害之慘二條）金完全以戰勝種族自居，尙談得到刑罰嗎？元代監獄，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獄司凡三。一置于大都路。一置于北城兵馬司，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。皇慶元年，以兩司異禁，遂分置于南城。其他刑部御史台都有獄。獄官有司獄司，司獄一人，獄丞二人。典獄一人。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。大德七年，始專置官醫一人，專調理病囚。（以上均據元史百官志）諸徒囚書則帶鐐居役，夜則入囚牢房。（大元通制）是元代監獄，亦甚完備。又元典章引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：「隨路州府司獄，牢房，須要分別輕重異處。婦人仍與男子別所。雖已蓋有房舍，若窄隘不能分棟，卽仰別行添蓋。若尙無設置牢房，仰勑行起蓋。」獄囚有親屬者，並食私糧。無親屬者，官給。每名日支米一升。于雀鼠耗內支破。雖有親屬，因貧不能供備，或家屬在他處，住坐未知者，糧亦官給。」是元代對於監獄建築，男女異禁，及獄囚糧食，都是很注意的。元代獄具有枷，杻，鎖，鐐，均因罪名而分大小輕重長短。（見續通考）元代監獄規制，表面上似無殊乎唐宋。但元代政治，最爲混濁，是否實行刑罰成問題。而且元自入主中原後，分全國爲蒙古人，色目人，漢人，南人，各等級。（詳見元史）

官宮庶序新元史氏於... 蒙古為最貴族。一切庶各種人之上。例如蒙古人除犯死罪，可監繫收禁。不得一面考掠，日給飲食。其犯姦盜者，邊魯亦與衆官人，一同訊問。得將其繫腰合鉢解下散收。若雜犯輕罪，以理對證，不得一面捉拿監收。（見大元通制及新元史刑法志）又元典章說：「蒙古打漢人，不得還。」我國歷朝法律，都含有周禮「議貴」的精神。每因爵位動階而異其等第。是謂「貴賤階級制」。至因種族不同，征服者為主，被征服者爲奴。而法律待遇亦異。這種「種族的階級制」魏晉後，北方游牧部落，混入中原，都是有這樣的傾向。而元代特別嚴厲而明顯。是值得吾們注意的。

（五） 明清之監獄

明代監獄，隸于刑部。刑部獄設提牢主事，月更一人。凡修葺圉，嚴固扁編，省其酷濫，給其衣糧，囚病許家人入視，脫銷械，醫藥之，均爲提牢主事責任。司獄司司獄六人（均見明史職官志）明初南京又有「逍遙牢」。顧起元客座歷語說：「俗傳淮清橋北，有逍遙樓，太祖所建，以處游惰子弟者。按陳維禎錄記：「太祖惡游于博塞之民，凡有不務本逐末，奕變局戲者，皆捕之，禁錮于其所，名曰逍遙牢。」頗與近世強制感化院，拘留所，性質相似。則又明監獄在規制之外者。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：「禁繫囚徒，年七十以上，十五以下，廢疾，散收，輕重不許混雜。柵枷宜時洗滌，蓆荐常須鋪置，冬備暖匣，夏備涼漿，無家

屬者，日給倉米一升。冬給棉衣一件。夜給燈油。病給醫藥。並令于本處有司在錢糧內支破。獄司預期申明。關給無致缺誤。有官犯私罪，除死罪外，徒流鎖收。杖以下散禁。公罪者，流以下，皆散禁。『明代獄具有枷，杻，索，錠，均有長短輕重。』（見續通考）是明代于監獄建置，待遇獄囚，罪人繫收的分別輕重，都已綱舉目張，有條不紊了。但有明一朝，監獄重心，實在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詔獄。而害民亦最甚。錦衣衛者，世所稱詔獄也。凡天下重罪逮京師者，收繫其中。其全刑有械，有錠，有棍，有杻，有夾棍，五毒備具。鎮撫司，職理獄訟。初置一司，與外衛等。後添設北司，而以軍匠諸職掌，屬之南鎮撫司。于是北司專理詔獄。東廠者，立于東安門北，令中官提督之。緝訪謀逆妖言大姦惡等，與錦衣衛均權勢。後又別設西廠，所領緹騎，倍東廠。勢遠在衛上。（續通志，詳情可參看明史刑法志）此都是事實之可考者。明御史曹懷曾說：「朝廷專任一鎮撫司，法司可以空曹。刑部爲冗員矣。」詹事霍韜也說：「刑獄付三法司足矣。」（明代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）錦衣衛復橫撓之。願自今東西廠勿與朝儀。錦衣衛勿典刑獄。」（俱見明史刑法志）可謂慨乎其言之。明史刑法志說：「刑法有叛自明，不衷古制者。廷杖，東西廠，錦衣衛，鎮撫司獄是矣。此數者殺人至慘，而不麗於法。踵而行之。至末造而極。舉朝野性命，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。良可歎也。」所以明代亡國，監獄制度，總算原因之一罷。

清代監獄，有內監，強盜斬絞重罪居之。有外監……軍流以下輕罪居之。在獄外垣都堆積刺。內以垣牆相隔。女監，婦女犯姦及實犯罪者居之。別其罪囚而繫之。或鎖收，或散收。官犯公罪流以下，私罪杖以下，軍民輕罪，老幼廢疾，皆散收。以時給其衣糧，治其疾病。（大清會典）刑部獄，清設提牢主事，滿漢各一人。所屬司獄，滿四人，漢二人。分南北禁監。官醫三人，以療囚之疾病。禁卒更夫，晝夜巡警。凌虐需索者，論如法。贓罰庫司庫一人，庫使二人，皆滿人。專收現贓贖銀。（大清會典）清代獄具，有板枷，杻，鎖，鐵索，火棍，杓指。規制均有一定。（詳皇朝通典）康熙三年題准：凡關係人命重罪人犯，脖項手足，應用鐵鎖，杻，各三條。其餘人犯，用鐵鎖，杻各一條。（大清會典）關於恤囚，清代亦甚注重。順治八年規定：凡禁囚日給倉米一升，冬給棉衣一襲，夜給油燈，病給醫藥，並酌免刑具。違法凌虐者，一體治罪。（皇朝通考）清代監獄，一切設施，均沿明制而略有變遷。但清代監獄，實際狀況是怎樣？我們可以身繫囹圄者所說的話來證明之。方苞獄中雜記（望溪集外文卷六）說：

「康熙五十一年三月，余在刑部獄。見死而由竇出者，日三四人。有洪洞令杜君者，作而言曰：「此疫作也。今天時順正，死者尚希。往歲多至日十數人。」余叩所以。杜君曰：「是疫為傳染。避者雖感屬不。敢同臥起。而獄中為老監者，四監五室。禁卒居其中。中央牖其前以通明。屋極有窗以通氣。旁四室則無之。」

而繫囚常二百餘。每薄暮下管鍵，矢溺皆蔽其中。與飲食之氣相薄。又隆冬席地而臥，春氣動，鮮不疫矣。獄中成例，質明啓鑰。方夜中生人與死人，並頂踵而臥。無可旋避。此所以染者衆也。又可怪者，大盜積賊，殺人之囚，氣傑旺。染此者十不一二。或隨有瘳。其駢死者，皆輕繫，牽連佐證。法所不及者。」

余曰：「京師有京兆獄，有五城御史司坊，何故刑部繫囚之多如此？」杜君曰：「近年獄訟情稍重。京兆五城卽不敢專決。又九門提督所訪緝糾詰，皆歸刑部。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，及書吏獄官禁卒，皆利繫者之多少有連，必多方鈎致。苟入獄，不問罪之有無。械手足，置老監。俾困苦不可忍。然後導以取保，出居于外。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。而官與吏剖分焉。中家以上皆絕資取保。其次亦脫械居監外板屋。費亦數十金。惟極貧無依，則械繫不稍寬。爲標準以警其餘。或同繫。情罪重者反居在外。而輕者無罪者，罹其毒。積憂憤，寢食違節。及病，又無醫藥，故往往至死。」……」

方氏以戴名世南山集案，牽連入獄。他是桐城派古文家，又是理學名儒。所說當非無稽。康熙爲清朝鼎盛時代，監獄中黑暗腐敗，已令人可驚可愕如此。到他的末葉，更可想而知。而且清朝以東北游牧種族，入主中原。滿州人自居戰勝者地位。滿漢間，法律亦不平等。定制，凡宗室覺羅犯徒罪，在宗人府拘禁，犯軍流罪，在宗人府鎖禁。均照旗人應折枷號，滿日釋放。（皇朝通考）三旗包衣人有罪，則繫于內務

府價刑司獄（大清會典事例）凡各省駐防旗人犯死罪（斬絞）者，則在該省理事同知衙門收禁（不與漢人同繫州縣監獄。見皇朝通志）凡旗人犯徒流罪，折枷鞭責完結（皇朝通志及大清會典）此等「種族階級」制度，與元朝不相上下。本是異族統治中國應有的現象。自金元以來，歷史上數見不鮮的。

但自光緒二十八年，清庭派沈家本修訂法律，歐美法系東漸，監獄制亦生積極變化。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，將徒流等罪犯，收所習藝。（光緒二十八年）清庭准之。是謂監獄改良之權輿。光緒三十三年，新刑律草案成。改刑部爲法部。設典獄司。並改刑部監爲管收所。宣統元年，法部大臣沈家本奏設京師模範監獄（即現在河北第一監獄）並通咨各省，一律趕辦。二年，各省模範監獄，亦多與省會各級審檢廳同時籌備成立的。迨武漢義師起，同歸停頓。自此次改革，監獄在刑法上地位一變。憲政編查館議覆沈家本修訂新刑律奏稿（宣統元年）上有幾句話，說得很中肯。

「流徒等刑，從前襲用遷徙之制。自改習工藝，概須于監獄行之。即與獄囚無殊。凡有逃亡，自當以在監論」……

因爲清廷規定軍遣流徒，改習工藝（宣統二年頒布現行刑律）監獄無形中已變成執行自由

刑之場所。而有不得不改革之勢。從前專用威嚇主義的監獄制度，已成過去。而轉入效法歐美新監獄制度的時代了。

丙 歐美監獄制度輸入中國時期

(一) 民國成立以後之監獄

清末，新式監獄，略具雛形。民國紀元，爲大規模之改革。民國元年，改法部爲司法部。典獄司爲監獄司。三月，頒布暫行新刑律。十一月，裁撤管收所，就京師模範監獄開辦北京監獄。自此以後，歷代相沿的規制，禁卒牢頭之凌虐，桎梏縲繼之痛苦，一掃而空。晚近以來，身體刑的笞杖，文明各邦，已絕迹。（我國民三爲疏通監獄，曾公布易笞條例，民五與徒刑改遣條例同時廢止。）自海禁大開，交通便利，輪軌交錯，軍遣徒流，久已失其效用。（清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摺所說理由甚是。）自由刑成爲刑罰之中心。監獄乃專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。由人類法律思想之進步，遂爲事實所必趨。吾國監獄史乃開一新紀元。是應大書而特書的。二年，定看守所暫行條例，以拘押刑事被告人與監獄畫然對立。又改順天府習藝所爲宛平監獄。頒布監獄規則一百零二條，爲吾國監獄有法典之始。三年，訂管收所暫行章程，以拘押民事被告人。保定清苑監獄成立。乃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。宛平爲第二清

苑爲第三。俱歸司法部直轄。並以各省省會新監獄，改爲某省第一監獄。其次第推廣者，稱爲第二第三等監獄。各省罪犯習藝所，亦次第改爲監獄。其他關於監獄的法令條例，陸續公布者亦很多。截至民國十四年止，全國已成立新式監獄六十三所，分監十所。（我們應當注意的，內中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監獄二十所，分監二所。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附表。）至于監獄制度，除京師第一監獄，于民十一曾行『晝夜分房制』。其他各省，僅爲『有限的雜居制』而已。民十六年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。十九年，曾公布訓政時期司法行政工作大綱。計擬籌設全國新監，如少年監、普通監、累犯監、外役監、肺病及精神病監等等。規畫周詳，造端宏大。但五六年來，因經濟及種種關係，實施與預計，相差尚遠。自二十四年之初，司法行政當局積極進行，成效遂著。第一爲新監增加。截至現在止，全國有普通新監五十七所，分監十所，少年監三所，看守所一百零八所。現擬增建普通新監六所，少年監十所，療養監，外役監，邊疆監獄，各一所。看守所三十七所。此外並在全國重要地方，如首都上海（現已成立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）西安北平漢口廣州各建能容二千人以上，四千人以下，大規模監獄各一所。收容全國刑期七年以上之人犯。其在各省設置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地方，籌建能容五百人以上，一千人以下監獄各一所。收容該省刑期二年以上之人犯。此其一。（以上據司法行政部本部中心工作

計劃草案之一部，及王用賢部長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。第二爲監獄制度的改進。我國監獄規則（民十七年公布）第二二條：『在監者，概須分房監禁。但因精神身體，認爲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』又二四條：『雜居者，無論在監房，工場，均須斟酌其罪質，年齡，犯數，性格等，隔別之。』是我國監獄制度，以『分房制』爲原則，而實際可變通以行『彙類雜居制』的。現在司法當局，擬修訂累進制實施規則。試行『累進制度』。視監犯在監行狀善良程度，逐漸提高待遇，最終予以假釋。（見司法行政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）果爾，則最圓滿，最合國情之『累進制』，將爲實地之設施。此其二。第三爲監犯移墾。監犯墾植之議，起于陳福民氏。當局採用。徒刑人犯移墾條例，業已公布。並已于寧夏雲亭渠及河中堡，覓得荒地五萬畝。當先就該處試辦。（據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）此舉一旦實行，可以疏通監獄，利一化荒蕪爲膏腴，囚人得有生計，利二爲變相的『移民實邊』，無形中鞏固國防，利三固不僅爲囚人的福音。此其三。司法當局計劃，倘能次第實施，則吾國監獄，當日進于光明之域了。

（註一）周禮一書，爲何人所作。久成問題。漢武帝謂爲末世濱亂不驗之書。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。（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）近代康有爲則主張漢代劉歆所偽撰。（見康著新學偽經考）其他評論周禮的人很多，而以清毛奇齡及近人梁任公話最爲平允。毛奇齡周禮

問說：『周禮一書，出自戰國，斷斷非周公所作，余豈不曉。然周制全亡，所賴以略見大意，祇此周禮儀禮禮記三經。以其所見者，雖不無參臆，而其爲周制，則尙居十七。此在有心古學，方護衛不暇，而欲逆絕之，則餽羊盡亡矣。』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說：『周禮晚出，其必非周公所作，蓋成信讞。然謂全部爲漢人所造，抑又不類。意其中一部分或爲西周宣厲時代制度，一部分爲春秋戰國時諸國所行。漢人雜糅此二者，而又附益其一部分……』但周禮中制度，究竟某種爲周制，某種爲非周制，毛梁二氏，均未分析，亦無確證。但他們二人的話，比較合于事實。故本篇敍西周監獄，仍以周禮爲根據。

論語公冶長篇：『公冶長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』又史記管晏列傳：『越石父賢，在縲紲中……晏子出，遇諸塗，解左驂以贖之。』是春秋時，『縲紲』制尙盛行。

(註二)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2 6353B



上海工人圖書館

Chung

